

二、摄义：

又若诸法有定性，事应不失其性故，生性应无未得欲得之相故，即成有所从来；灭性亦无得有所失之相故，应成去有所至。是事则不然。

如世尊于《杂阿含经》中曰：“诸比丘！眼生时无有来处，灭时无有去处¹。”

复次，《圣象妙力经》云：

设若诸法有自性，则佛声闻应知彼，
恒常之法不涅槃，智者永不离戏论。

以是因缘，故次颂曰：



生既无所来，灭亦无所往，
如是则三有，如何非如幻？

There is no coming of the produced,
Likewise no going of that which has ceased.
Since it is thus, why should existence
Not be like a magician's illusions?

【词汇释难】

¹《杂阿含经》卷第十三中第三三五经云：

[如是我闻：一时，佛住拘留搜调牛聚落。

尔时，世尊告诸比丘：“我今当为汝等说法，初、中、后善，善义养味，纯一满净，梵行清白，所谓第一义空经。谛听！善思！当为汝说。

云何为第一义空经？诸比丘！眼生时无有来处，灭时无有去处，如是眼不实而生，生已尽灭，有业报而无作者，此阴灭已，异阴相续，除俗数法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说，除俗数法。俗数法者，谓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无明缘行，行缘识，广说乃至纯大苦聚集起。又复，此无故彼无，此灭故彼灭，无明灭故行灭，行灭故识灭，如是广说，乃至纯大苦聚灭。比丘，是名第一义空法经。”

佛说此经已，诸比丘闻佛所说，欢喜奉行。]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若具即无来，既灭应非往，

法体相如是，幻等喻非虚。

【释文】若法“生既无所来，灭亦无所往”者，是则必无自性。

问曰：若彼无自性，当言有何性耶？

答曰：应言有可作为染净之因，似同幻象化马之缘起性。此诸颠倒迷乱的婴愚小儿将此（缘起法性）计执谓有自性。然诸圣者则能明达如化、如焰无自性的称法实际。

《月灯三昧经》云：

不见有其生灭法，所谓众生及寿命，

诸法体空犹如幻，非彼外道所能知。

又如颂曰：

观法悉知如幻术，亦如梦事及浮云，

若能如是推法性，圆满正住善习行。

若人妄计我我所，如是执著微细法，

滞住无智生怖畏，如是贪嗔痴亦然。

释迦太子知诸法，实无自性乃缘生，

其心犹若太虚空，善见无缚亦无解。

论主（圣天菩萨）也因依缘圣智而显明谛思妙观的胜果故，颂曰：“如是则三有，如何非如幻？”若能如实正见缘起法理，则知法法如幻所为而非虚词诡说的石女儿。若时以此推求，意欲拨无生相来显明有无生者，是则不应喻法如幻事，应譬诸法如石女儿。然今忧恐拨无缘生法理故，不举石女儿为喻，反举不能违害（缘起法理）的幻事等为喻。故知圣见生死如幻都无实义时，即能于此毕竟都无实义的生死永绝一切贪执，萧然自在永离系缚，名曰解脱。些则终无些许非理不适之处。此说未曾损减缘起法尔故，是则不坏一切世俗言路。若能如实明达实相，即能成就（萧然自在永离系缚的）解脱胜位。

【释义】诸法若实有体性，那么生时应如月从东出，有所来之处，其灭也应如月落西山，有所去之处。而实际中，于诸有为法一一观察，生起时其本体无有来处，灭时其本体也无有去处，佛经中云：“佛言，诸比丘，如是眼之生起无所从来，灭亦无所往。”此处以眼为喻，其余诸法也莫不如是。比如说种子、阳光、水肥等众因缘中，皆无苗芽，这些因缘聚合时，苗芽却宛然而现，就像幻术所变现的事物般，从空无之中藉因缘突然显现，并无实实在在的来处；当因缘不具时，苗芽也悄然而灭，其本身销迹无余，没有去任何他处。若加理智分析，三有中的一切法皆是如此，因而这样的法，为什么不是如幻无实呢？

佛在《般若二万颂》中说过：“诸法如幻，自性未生，不灭，无来者也。”“善现！一切法如梦如幻，涅槃亦如梦如幻；较涅槃有胜法者，此亦如梦如幻。”

中观宗所说的诸法如幻，是指诸法本无自体，唯是缘起之义。以性空之中不灭缘起故，诸法虽无本体，然非同于石女儿、兔角、龟毛等毕竟无有之事，而是于因缘聚合中，有如幻因果诸法显现，此即缘起性空的正义。其他种种执诸法实有，或执中观空性是断灭缘起等等，这些皆是毁谤缘起堕恶趣的邪见，应当如唾弃不净物一样舍弃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有说：未来体相具有，由此生用得有所依，生迁未来令入现在，灭迁现在令入过去。为破彼言，故说颂曰：

360

若具即无来，既灭应非往，

法体相如是，幻等喻非虚。

“若具即无来，既灭应非往。”

论曰：犹如现在体相具²故，未来不应来入现在。或应未来非现等故，体相不具，犹若空花。又应未来非现在故，犹如过去不入现在。又若未来体相

² 具【大】，真【明】

已具，应无生用，犹如现在。或未来世生用应无，以非现在，犹如过去。色等诸法虽居现在，定当灭故亦名为灭。此现在法不往过去，时定异故，犹如未来。又现在法应如过去，不往过去，由非未来。又过去时，非现所往，如未来等世所摄故。现在亦非未来所入，世所摄故，犹如未来。过去未来，非现等故，应如兔角体相俱无。未来体无，生依何有？故不应执色等果生，生既是无灭亦非有，但随俗说有灭有生，似有而无犹如幻等。为显此义，复说颂曰：

“法体相如是，幻等喻非虚。”

论曰：色等诸法前后际无，现不久停犹如幻等。又色等法若从缘生，如幻所为皆非实有。非缘生者皆似空花，性相俱空，不应言有。法既非有，生等定无，如何可说生迁未来令入现在，灭迁现在令入过去？]